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南區2樓
承辦人：陳俊吾
電話：27208889#8364
電子信箱：tw5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 12 11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29446265_112015317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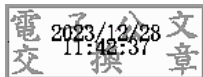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0條之1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6條之1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5條、第17條條文，於112年12月11日以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2083271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93號彙編歸類第三組編號第020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因相關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證照係由內政部核發，多屬行政文書核對作業，專業性需求較低，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明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內政部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因相關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之證照係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多屬行政文書核對作業，專業性需求較低，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p>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因相關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之證照係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多屬行政文書核對作業，專業性需求較低，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增訂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政府機關人力靈活運用，爰規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為考量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得與執行業務銜接，降低影響業務執行，調整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訓練時數，並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時數由二十小時修正為十六小時。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u>十六</u>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p> <p>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p> <p>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已由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進行有關訓練或由平時業務辦理過程累積，且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係著重於法令變動及實務教學，為兼顧管理服務人員業務執行銜接與參加回訓講習以提升對相關法令規定之熟悉，爰將管理服務人員換證之回訓時數修正為十六小時以上。</p>
<p>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p>	<p>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p>	<p>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具備之人數係明定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